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事项

福建易联众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联信息”）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成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的关联方，基于业务的延续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医联信息发生采购和销售等业务。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本次披露日（即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医联信息，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83.8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9%，已发生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853.2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医联信息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易联众原持有医联信息 65% 股权，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持有的医联信息 45% 股权转让给西安天德睿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德”）。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天德持有医联信息股权比例为 45%，卢林铭持有 35%，易联众持有 20%，医联信息成为易联众的参股公司。

医联信息原 4 名董事为张昱（公司董事）、陈江生（公司副总经理）、施建安（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李虹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 4 名董事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辞去其在医联信息担任的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的规定，医联信息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医联信息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经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为张昱女士的兄长，董事张昱女士、李虹海先生为医联信息董事，皆为关联董事，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易联众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6 号楼 1 层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卢林铭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AK4517

7、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开发；智能自助终端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服务；电子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及服务；商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医疗器械、中药、西药的批发、代购代销；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西安天德持有医联信息 45%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卢林铭

持有医联信息 35%的股权；易联众持有医联信息 20%的股权。

9、主营业务：医联信息自 2016 年末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医疗机构的自助终端设备设计、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10、2017 年度，医联信息营业收入为 79,425,114.42 元，净利润为 13,622,175.0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医联信息总资产为 84,364,062.76 元，净资产为 33,596,361.86 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医联信息原董事张昱为公司董事、陈江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施建安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李虹海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 4 名董事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辞去其在医联信息担任的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的规定，医联信息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本次披露日（即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医联信息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医联信息	采购：多功能自助机	365,850	拟签订
		销售：医院就诊卡	20,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
		提供数据中心服务	13,755	2018 年 1 月 22 日
		房屋租赁	63,721.08	2017 年 12 月
		房屋租赁	34,800	拟签订
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联信息	采购：医疗自助终端	561,750	2018 年 1 月 10 日
		采购：医疗自助终端	68,410	2018 年 4 月 27 日
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联信息	采购：医疗自助终端	35,750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采购：自助终	250,000	2018 年 3 月 9

		端升级技术服务		日
		采购：医疗自助终端配件	1,800	2018 年 4 月 8 日
广东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联信息	采购：医疗自助终端配件	1,500	2018 年 1 月 4 日
广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联信息	采购：医疗自助终端	389,250	2018 年 2 月 26 日
		采购：基础硬件维护服务（售后服务）	452,000	2018 年 2 月 9 日
		采购：医疗自助终端	766,000	2018 年 3 月 12 日
		采购：医疗自助终端耗材	5,000	2018 年 4 月 20 日
		采购：医疗自助服务控制平台系统软件产品及服务	2,288,000	拟签订
		采购：专项技术服务（维护服务）	1,124,700	拟签订
		采购：医疗自助终端	294,200	拟签订
		采购：售后维护服务	16,000	拟签订
		采购：医疗自助终端配件	60,000	拟签订
陕西易联众信	医联信息	采购：医疗自	120,000	2018 年 3 月 19

息技术有限公司		助服务控制平台系统软件产品及服务		日
易联众(厦门)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医联信息	销售: IAAS 基础服务及增值服务	27,623.64	2018 年 1 月 1 日
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医联信息	租赁: 呼叫中心资源	20,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
福建易联众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医联信息	采购: 医疗自助终端	42,350	2018 年 4 月 27 日
		销售: 医院接口改造及预约平台软件产品	640,478.64	拟签订
广州易联众睿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联信息	销售: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450,000	拟签订
		采购: 专项技术服务	20,000	拟签订
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	医联信息	销售: 资金管理平台软件产品	280,000	拟签订
福建易联众医药卫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联信息	采购: 专项技术服务	120,000	拟签订
合计		—	8,532,938.36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医联信息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的延续性，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医联信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739,438.64 元。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曦、张昱、李虹海回避表决。

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医联信息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业务的延续性，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医联信息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业务的延续性，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